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含 30%）或金额在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计划、购买或出售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修订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含 30%）或金额在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计划、购买或出售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申报并承接以资本注入方式的国家投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可在随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时按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转增为国有股。

二、建议删除以下二个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原**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原**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三、原**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对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 对外提供担保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建议删除以下条款,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原**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对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